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林怡君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82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h753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店區屈尺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212583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221640976_112D2315390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修正特殊教育法一案，業奉總統112年6月21日

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278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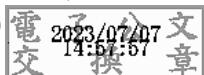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6月29日臺教學(四)字第1120063211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69號（另見總統府網站
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，並自公布日
起施行。

三、檢附總統府公報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（本市秀山特教資源中心）、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
小學（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）、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（本市國光特教資
源中心）、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（本市林口特教資源中心）、新北市政府
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
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、新北
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
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國際文教科、新北市政府
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新北市政
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(均
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

線